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抵押承受人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因抵押权人或被保险建筑物占用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使损失风险有所增加,而抵押承受人未授权或不知情,则抵押承受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抵押承受人在得知风险增加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加缴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